附件 5

聽證會議進行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一）當事人：本案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興辦之鳥嘴潭淨水場工程，所涉事項為工程範圍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納入徵收之必要性，故當事人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工程範圍內提出再異議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二）利害關係人：本案徵收範圍內私有土地除當事人以外之其他所有權人(含未辦繼承土地之已知繼承人)、他項權利人及囑託限制登記機關。

二、 共同利益之界定：考量本次會議係為釐清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之鳥嘴潭淨水場工程計畫，範圍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納入徵收之必要性進行聽證，故以「本案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納入徵收必要性認同與否」之立場，作為法律上共同利益之界定，分為下述兩方：

（一）甲方：不認同本案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納入徵收必要性。

（二）乙方：認同本案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納入徵收必要性。

三、 本次聽證程序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均可陳述意見，亦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由多數具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共同委任代理人，或依第 27 條選定或指定當事人參與聽證。

四、 陳述意見程序：

（一）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及其代理人之前已向本部提出「參與聽證程序申請書」者，請依議程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逾時者視為放棄以言詞陳述意見參與聽證之權利(包含選任或被選任發言代表之權利)，但仍得於旁聽席旁聽(不發言)。已提出參與聽證程序申請書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聽證當日倘因故無法出席，得另委任代理人 1 人出席，並應於報到時向主辦單位提交委任書(委任書應註明委任人及受任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電話並簽名蓋章，及「同意由代理人代理本人參與聽證會

及相關程序，並於聽證會陳述意見及詢答」之字樣)。

（二）本案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均得就本案爭點以書面陳述意見(不論是否提出「參與聽證程序申請書」)，請填寫「書面意見表」(詳附件 6)。本部將於聽證會議中宣讀與本案爭點有直接相關之書面意見摘要，並記明於聽證紀錄。前開「書面意見表」及相關事證，均請於 110 年 10 月 7 日下午 5 時前親送或郵遞方式(以郵戳為憑)，送達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1004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25 號，並註明「鳥嘴潭淨水場工程用地聽證書面意見表」);倘所提意見或事證與本案各項爭點無直接相關者，將不納入本次聽證處理。

（三）為使各方意見於有限發言時間內完整陳述，本案聽證發言採代表制。聽證發言代表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7 條規定，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共同委任代理人、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而產生之。已提出參與聽證程序申請書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或代理人，請依議程於報到後、聽證開始前協調選任發言代表，並當場填具委任書。甲、乙雙方之發言代表最多各 6 位，享有行政程序法第 61 條規定權利，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另一方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五、 本次聽證爭點，分 2 類共 6 點，甲、乙方發言依行政程序法第 61 條規定，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台水公司指定之人員或另一方提問。從第 1 類第 1 點開始，進行程序如下：

（一）陳述意見:甲方之發言代表先陳述,陳述時間總合計為 3 分鐘;接著乙方之發言代表陳述，陳述時間總合計為 3 分鐘；最後台水公司代表陳述，時間合計 3 分鐘。

（二）相互詢答：

1. 甲方發言代表先對乙方或台水公司提問(統問)，提問時間總合計為 3 分鐘；接著乙方發言代表答覆，答覆時間總合計為 3 分

鐘(統答);最後台水公司由其指定之人員答覆,時間合計 3 分鐘(統答)。

2. 乙方發言代表對甲方或台水公司提問(統問),提問時間總合計為 3 分鐘;接著甲方發言代表答覆,答覆時間總合計為 3 分鐘(統答);最後台水公司由其指定之人員答覆,時間合計 3 分鐘(統答)。

(三) 總結:甲方發言代表總結,總結時間總合計為 2 分鐘;接著乙方發言代表總結,總結時間總合計為 2 分鐘;最後台水公司代表總結,時間合計 2 分鐘。

(四) 甲、乙雙方發言代表提問時,每人僅限 1 次。甲、乙雙方總結時,僅得陳述,不得發問。甲、乙雙方及台水公司發言時間,剩 1 分鐘時,按短鈴 1 響,時間屆滿時,按長鈴 1 響,超過時間之發言不予記錄。

(五) 除主持人外,任何人不得以發問或其他任何方式中斷他人發言。

(六) 前揭(一)至(三)程序進行中,屬甲方或乙方應發言者,經主持人當場叫名 3 次無人回應時,則接續進行下一程序。

(七) 前一爭點結束後,接續依進行下一爭點之「陳述意見、相互詢答及總結」。

六、 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於聽證會議入場前,應出示國民身分證正本(不得以影本或其他證件代替)供主辦機關核對。

七、 發言內容以該場次討論之爭點為範疇,不得為人身攻擊,並應遵守本注意事項及會場程序。若有違反者,主持人得禁止其發言,其發言亦不予紀錄。

八、 與會人員有違反法令、本注意事項或妨礙聽證程序之發言或行為,或經主持人禁止發言而仍持續發言,致程序延滯者,主持人得為必要之處置或命其退場。

九、 遇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人為因素,致影響議事進行,主持人得中止聽證會議程序。

十、 本次聽證發言紀錄,於聽證結束後即當場由陳述意見人及答詢人

簽名確認，倘陳述意見人或答詢人需要先行離席時，應洽本部主辦單位確認其發言紀錄並簽名，拒絕簽名者，將記明其事由。

十一、本次聽證會議採線上直播（網址：https://youtu.be/7BSafU7b0j0），全程錄影(含錄音)及紀錄完成後公開於本部網站(https://www.moea.gov.tw)供公開閱覽。

十二、聽證程序進行中，出席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禁止吸菸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二）除經主持人許可外，不得錄音、錄影或照相。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四）禁止將標語、海報、各類布條、旗幟、棍棒、擴音設備等物品，攜帶進入會場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

（五）不得大聲喧嘩、鼓譟、擅自前往非指定活動區域。

十三、會議資料請自行攜帶與會，現場不另發送。

十四、因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期間，凡有經防疫單位要求進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或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請一律勿出席；前向本部提出「參與聽證程序申請書」之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及代理人報到時需量測體溫，若有體溫異常(額溫攝氏37.5 度以上)不得進入會場，如有意見表達，請改以書面意見提供。出席人員均請自行攜帶口罩，並於聽證進行中全程佩戴。

十五、為減少群聚，本次聽證會議採線上直播，不開放新聞媒體記者參加或採訪。

十六、本注意事項內容得依實際辦理情形隨時更動增刪。